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因第（二）项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之外的其它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原尚股份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